

#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生产、使用 C 臂机项目		
评价类型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概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创新机构。中央研究院坚持面向工业、面向主业、面向集团发展战略，打造上海电气体系化作战能力的技术平台：致力于打造集团内外创新双循环，积极发挥内联外引的作用，促进集团内部各企业以及集团外部与高校创新机构的协同创新；聚焦“低碳技术、数字化技术、机器人技术”三大技术方向，重点推进氢能及燃料电池、综合能源、骨科手术机器人等重大项目以及机器视觉、数据挖掘与智能诊断、VR/XR 等技术赋能产业升级。 小 C 臂，也称为 C 臂 X 光机或小 C 臂 X 光机，主要用于骨科手术、复位手术以及部分介入治疗。它可以在整骨、复位、打钉等手术中提供实时 X 光影像，帮助医生进行精确操作。此外，小 C 臂还可以用于外科手术中取体内异物、心导管植入、起搏器植入等。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研 C 臂机的调试等。 因此，建设单位在上海市嘉定北嘉朱公路 1997 号 1 层小 C 机房内对自研的 C 臂机进行调试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使用。 以上 X 射线装置的调试使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地理位置：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厂房。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吴金贵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吴金贵	项目组成员	张靖、屠文佳
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 C 臂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以上射线装置的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射线装置产生的 X 射线，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 92 号），该建设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属放射性因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分类，《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GBZ/T181-2024 附录 A），结合建设单位 C 臂机使用情况综合判断，建设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